

大清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九年二月五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二月五日  
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 部令

經濟部令第四號

茲得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二回)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二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發行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則所規定之日本通貨公債三千萬圓稱為滿洲帝國第八次投資事業日本通貨公債(第二回)

第二條 本公債之證券為無記名有息票其額面金額為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額面金額每百圓為九十九圓七角五分

第五條 本公債之元本猶豫至康德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爾後於每半年各支付利息日期償還或收買銷却十五萬圓以上截至康德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之利息自發行之翌日起至

元本償還之日止附之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支付其各至其日止之前半年分但於元本償還時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數計算之

償還日期後不附利息

第七條 本公債本利金之支付事務由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及支店辦理之

第八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於日本帝國政府官報並在東京市及大阪市發行之新聞紙各二種以上廣告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要約期日為康德九年二月十日

第十條 本公債之應募人應提出記載應募額及住所姓名之應募要約書對應募額每百圓添附保證金三圓於辦理要約之銀行或信託會社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應募總額如超過發行額時對應募要約者適宜規定其募入額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應募人一經募入者即應於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為募入額之繳納但保證金充作繳納金之一部未經募入之應募人之保證金依其請求付還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二日施行

## 部令

經濟部令第四號

茲得日貨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二回)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二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日貨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二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日貨)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則ニ規定スル日本通貨公債三千萬圓ヲ發行シ之ヲ滿洲帝國第八次投資事業日本通貨公債(第二回)ト稱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ノ證券ハ無記名利札附トシ其ノ額面金額ハ百圓、五百圓、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ノ五種トス

第三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一年百分ノ四トス

第四條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ハ額面金額百圓ニ付九十九圓七十五錢トス

第五條 本公債ノ元金ハ康德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迄據置キ其ノ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ニ十五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迄ニ皆済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公債ノ利息ハ其ノ發行日ノ翌

### 錄抄次目

- 部令 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二回)發行規程(規程)
- 部令 野榮集貨配給統制之件廢止(農商)天
- 部令 治安機關地籍地籍與(治安)與應)天
- 部令 工業用無端製糖統制規程統制手續料認可(製糖)
- 部令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交通)
- 部令 郵政事務所廢止(同)

日ヨリ元金償還ノ日迄之ヲ附シ每年二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ニ於テ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年分ヲ支拂フ但シ元金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ニ滿タ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計算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第七條 本公債ノ元利金ノ支拂事務ハ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及支店ニ於テ之ヲ取扱フ

第八條 本公債ノ元金ヲ償還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金額、期日其ノ他必要事項ヲ日本帝國政府官報並在東京市及大阪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各二種以上ニ廣告ス

第九條 本公債ノ申込期日ハ康德九年二月十日トス

第十條 本公債ノ應募者ハ應募額及住所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應募申込書ニ應募額百圓ニ付三圓ノ證據金ヲ添ヘ之ヲ申込ノ取扱ヲ爲ス銀行又ハ信託會社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公債ノ應募總額ガ發行額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各應募申込ニ對シ適宜募入額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公債ノ應募者ニシテ募入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ニ於テ募入額ニ對スル拂込ヲ爲スベシ但シ證據金ハ之ヲ拂込金ノ一部ニ充ツ募入外トナリタル應募者ノ證據金ハ其ノ請求ニ依リ之ヲ還付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二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康德八年黑河省令第二十四號關於野菜集貨配給統制之件廢止之

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

黑河省長 三浦 惠一

興安南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基於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九號將關於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關於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之件

第一條 禁止左列各款油料子實之生產者或取得者之自家榨油

一 大豆

二 蓖麻

三 蘇子

四 小麻子

五 芝麻

六 向日葵子

第二條 蓖麻之生產者或取得者須將其所有全量向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之指定場所運出而行賣却

第三條 大豆、蘇子、小麻子、芝麻、向日葵子之生產者或取得者除自家所要量外須將全量向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之指定場所運出而行賣却

第四條 於本令稱油料子實之取得者係指左列各款者而言

- 一 充為地租而取得者
- 二 由於交換或贈與或充為報酬或借貸或其他債務之清償而取得者

三 由於行使擔保權或繼承而取得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治安部訓令 警第三號 興農部訓令 第六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治安概成地域農地復興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依另紙要綱所定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另紙)

治安概成地域農地復興要綱

一 方針

伴隨建國以來實施集家、集團部落之建設所生之二荒地現在尚未耕作之農地限於治安概成之地域積極的謀其復興以期完遂大東亞戰爭上必要食糧資源之增產確保

二 要 領

1 由治安肅正上之必要所實施之散在家庭之整理、集家、集團部落結成等致放棄之農耕地或不能耕種者為數不少此等二荒地於康德九年春耕期以後均使其復興耕作

2 為復興農耕地計准其由集家地點或集團部落進出建設家屋或耕作期間使用之窩舖(農用小屋)

3 當建造農家或窩舖(農用小屋)時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康德八年黑河省令第二十四號野菜集貨配給統制之件廢止之

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

黑河省長 三浦 惠一

興安南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基於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九號之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依ル命令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ノ各號油料子實ノ生產者又ハ取得者ノ自家榨油ヲ禁止ス

一 大豆

二 蓖麻

三 蘇子

四 小麻子

五 胡 麻

六 向日葵子

第二條 蓖麻ノ生產者又ハ取得者ハ其ノ全所有量ヲ農產物交易場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搬出之ヲ賣渡スベシ

第三條 大豆、蘇子、小麻子、胡麻、向日葵實ノ生產者又ハ取得者ハ自家所要量以外ヲ總テ農產物交易場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搬出之ヲ賣渡スベシ

第四條 本令ニ於テ油料子實ノ取得者ト稱スルハ左ノ各號ノ者ヲ謂フ

- 一 小作料トシテ取得シタル者
- 二 交換若ハ贈與ニ因リ又ハ報酬若ハ借貸其ノ他債務ノ辨濟トシテ取得シタル者

三 擔保權ノ行使又ハ相續ニ因リ取得シタル者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治安部訓令 警第三號 興農部訓令 第六三號

各省長ニ令ス

治安概成地域ニ於ケル農地復興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要綱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別紙)

治安概成地域ニ於ケル農地復興要綱

一 方針

建國以來實施セル集家、集團部落ノ建設ニ伴ヒ生シタル二荒地ニシテ現ニ耕作シ在ラザル農地ヲ治安概成ノ地域ニ限リ積極的ニ之ガ復興ヲ圖リ以テ大東亞戰爭完遂上必要ナル食糧資源ノ增產確保ヲ期ス

二 要 領

1 治安肅正上ノ必要ニ依リ實施シタル散在家庭ノ整理、集家、集團部落ノ結成ニ因リ農耕地ノ放棄或ハ耕作不能トナレルモノ不抄依テ此等二荒地ヲ康德九年春耕期以降ニ於テ復興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2 農耕地復興ノ為集家地點又ハ集團部落ヨリ進出シテ家屋又ハ耕作期間中使用スベキ窩舖(農用小屋)ヲ建設スルコトヲ容認スルモノトス

3 農家又ハ窩舖(農用小屋)建造ニ方

避免各箇分散應就地形地理可能範圍內構成集家(可能時建設集團部落)部落不得已時得構成最少限度之小屯

4 依據右列新構成之集家(集團)或小屯落之建設務須選擇與附近所在之集家、集團部落連終便利之地點且於其間建設道路等俾緊密保持治安、產業、教育等國民生活上必要之聯繫

5 關於隨同農耕地之復興所需之土地耕作權、營農資金、種子、農具等應與關係機關協力以期輔導斡旋之萬全

6 依本要綱之復興農地原則上為互及左列各省之全域惟特別依治安之情況有不可實施地域時由省長指定得不實施之

吉林、龍江、濱江、通化、安東、四平、奉天、錦州、興安西、興安南於右列以外之省限於治安上無障礙得實施之其地域由省長指定之

7 於治安不良地域建設集家、集團部落時應按從前辦法實施

8 關於於鐵道兩側地區禁止栽培高禾植物一節雖須依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八六號之規定惟國道及警備道路之禁止制限則限於治安上或軍事上真有不得已之情形時於最少限度內定之

三 措 置  
省、縣、旗長應基於本要綱策定復興計畫

### 指 令

經濟部指令第五四二號

滿洲巴爾普統制組  
合理專長 石田 壽

關於工業用無端統制規程並統制手續資料認可之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組政內第九三號呈請關於首題之件予以認可但關於工業用無端統制規程如另紙此令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另紙)  
工業用無端統制規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滿洲巴爾普統制組合(以下稱巴爾普組合)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使關於巴爾普製造業、製紙業、薄板製造業及其他工業用無端統制(以下稱統制)之輸入並配給上必要之統制

第二條 本統制依物動年次一年分為左列四期行之年間之基本計畫於每年三月策定之

- 第一期 自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 第三期 自十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四期 自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章 配給統制

第三條 配給之需要者(以下稱需要者)將其年間需要量於每年一月末日前經由所屬團體向巴爾普組合呈請之

第四條 巴爾普組合依前條之呈請基於物

リテハ各箇分散ヲ避ケ地形地理ノ許ス限リ集家(爲シ得レバ集團部落ヲ建造ス)部落ヲ構成スルモノトシ事情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於テモ最少限小聚落ヲ構成スルモノトス

4 右ニ依リ新ニ構成スル集家(集團)又ハ小聚落ノ建設ハ努メテ附近所在ノ集家、集團部落トノ連絡ニ便ナル地點ヲ選ビ且其ノ間ニ道路ヲ設クル等ニ依リ治安、產業、教育等ノ國民生活上必要ナル聯繫ヲ緊密ニ保持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5 農耕地ノ復興ニ伴フ土地耕作權、營農資金、種子、農具等ニ關シテハ關係機關協力ノ上輔導斡旋ノ萬全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6 本要綱ニ依ル農地ノ復興ハ原則トシテ左ノ各省ノ全域ニ互リ行フベキモ特ニ治安ノ情況ニ依リ實施ヲ不可トスル地域アルトキハ省長之ヲ指定シ實施セ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吉林、龍江、濱江、通化、安東、四平、奉天、錦州、興安西、興安南  
右以外ノ省ニ於テモ治安上支障ナキ限リ實施スベキモノトシ其ノ地域ハ省長之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7 治安不良地域ニ於ケル集家、集團部落ノ建設ハ從前通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8 鐵道兩側地區ニ於ケル高禾植物栽培禁止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八六號ニ依ルモ國道及警備道路ニ於ケル禁止制限ハ眞ニ治安上又ハ軍事上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限リ最少限度ニ定ムルコト

三 措 置  
省、縣、旗長ニ於テハ本要綱ニ基ク復興計畫ヲ策定スルモノトス

### 指 令

經濟部指令第五四二號

滿洲巴爾普統制組  
合理專長 石田 壽

工業用エンドレスフェルト統制規程並ニ統制手續資料認可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附組政內第九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ハ之ヲ認可ス但シ工業用エンドレスフェルト統制規程ニ關シテ別紙ノ通トス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紙)  
工業用エンドレスフェルト統制規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滿洲巴爾普統制組合(以下稱巴爾普組合)依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巴爾普製造業、製紙業、スレート製造業及其他工業用エンドレスフェルト(以下稱フェルト)ノ輸入並ニ配給上必要ナル統制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本統制ハ物動年次ニ從ヒ一箇年ヲ左ノ四期ニ分チテ之ヲ行ヒ年間ノ基本計畫ハ每年三月ニ之ヲ策定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一期 自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 第三期 自十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四期 自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章 配給統制

第三條 フェルト需要者(以下稱需要者)稱ス)ハ其ノ年間需要量ヲ每年一月末日迄ニ所屬團體經由巴爾普組合宛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巴爾普組合ハ前條ノ申請ニヨリ

動計畫受政府之指示對需要者分別行其配給數量之分給

第五條 需要者基於前條之分給配給數量定其分期之需要數量將發註承認呈請書於每期所定之期日前經由所屬團體向巴爾普組合提出之

第六條 巴爾普組合將前條之發註承認呈請書查定終了時向需要者交付發註承認書併將其謄本向製造業者(以下稱製造業者)送付之

第七條 需要者受到發註承認書之交付時於承認月日之三十日以前以該發註承認書對製造業者行正式之發註

第三章 輸入統制

第八條 氈之製作完了時需要者向巴爾普組合添附所定之統制手數料及輸入許可呈請書三份提出之

第九條 巴爾普組合將前條之呈請書基於配給分給數量審查之認為妥當者以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指定機關行輸入之承認併將統制手數料之領收證交付之

第十條 巴爾普組合關於氈之輸入使需要者為之

第十一條 需要者其輸入完了時即時向巴爾普組合將輸入訖呈報書二份提出之

第十二條 巴爾普組合每月作成一回氈之輸入訖報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三條 巴爾普組合關於沒收品等稅關有買取交涉時即時應允之

第四章 雜則

第十四條 對關東州所在之需要者之統制手數料於交付第六條所定之發註承認書時徵收之

第十五條 巴爾普組合依政府之指示規定統制手數料之額並其用途

第十六條 巴爾普組合對於依第八條或第十四條已繳納之統制手數料之返還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需要者關於已受分給之氈無巴爾普組合之承認不得讓渡於他之需要者

第十八條 本規程之改廢經巴爾普組合理事會之決議為之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設置郵政私用信箱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九年一月十一日起業於左開郵政局設置郵政私用信箱此佈 康德九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 名稱    | 種類 | 地址        |
|-------|----|-----------|
| 肇東郵政局 | 小  | 濱江省肇東縣肇東街 |
| 克山郵政局 | 小  |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起將左開郵政辦事所廢止但於該郵政辦事所所辦理之事務歸下開郵政局繼承之此佈 康德九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 名稱       | 地址     | 繼承局   |
|----------|--------|-------|
| 沙泡子郵政辦事所 | 奉天省復縣祥 | 瓦房店郵政 |
| 隆村沙泡子    | 局      |       |

物動計畫ニ基キ政府ノ指示ヲ受ケ需要者別ニ其ノ配給數量ノ割當ヲナスモノトス

第五條 需要者ハ前條ノ割當配給數量ニ基キ其ノ期別需要數量ヲ定メ發註承認申請書ヲ每期所定ノ期日迄ニ所屬團體經由バルプ組合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バルプ組合前條ノ發註承認申請書ノ查定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需要者ニ發註承認書ヲ交付スルト共ニ其ノ寫ヲフェルト製造業者(以下製造業者ト稱ス)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需要者發註承認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時ハ承認月日ノ三十日以内ニ該發註承認書ヲ以テ製造業者ニ對シ正式發註ヲナスモノトス

第三章 輸入統制

第八條 フェルトノ製作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需要者ハバルプ組合ニ所定ノ統制手數料ヲ添ヘ輸入許可申請書三通ヲ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バルプ組合ハ前條ノ申請書ヲ配給割當數量ニ基キ審查シ妥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ハ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ニヨル指定機關トシテ輸入承認ヲナスト共ニ統制手數料ノ領收證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バルプ組合ハフェルトノ輸入ニ關シテハ需要者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需要者其ノ輸入ヲ了シタルトキハ直ニバルプ組合ニ輸入済届書二通ヲ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バルプ組合ハ毎月一回フェルトノ輸入済報告書ヲ作成シ經濟部大臣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バルプ組合ハ沒收品等ニ關シテ稅關ヨリ買取方交涉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ニ應ズ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雜則

第十四條 關東州所在ノ需要者ニ對スル統制手數料ハ第六條ニ定ムル發註承認書交付ノ時之ヲ徵收ス

第十五條 バルプ組合ハ政府ノ指示ニヨリフェルト統制手數料ノ額並ニ其ノ使途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バルプ組合ハ第八條又ハ第十四條ニヨリ納付アリタル統制手數料ノ拂戻ハ之ヲ為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需要者ハ割當ヲ受ケタルフェルトニ關シバルプ組合ノ承認無クシテ之ヲ他ノ需要者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郵便私書函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一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郵便私書函ヲ設置セリ 康德九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 名稱    | 種類 | 位置        |
|-------|----|-----------|
| 肇東郵政局 | 小  | 濱江省肇東縣肇東街 |
| 克山郵政局 | 小  |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號

郵政辦事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限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廢止ス但シ當該郵政辦事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務ハ下記郵政局之ヲ承繼ス 康德九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 名稱       | 位置     | 承繼局   |
|----------|--------|-------|
| 沙泡子郵政辦事所 | 奉天省復縣祥 | 瓦房店郵政 |
| 隆村沙泡子    | 局      |       |

敘賜、任免及指敘

敘勳四位賜景雲章 勳五位 魏象賢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陸軍軍醫上尉 山城 興雄 稻葉 淑郎

康德九年一月八日 陸軍上校 于百清

任陸軍憲兵上校 康德九年一月十日 陸軍軍需上尉 呂會軒

任陸軍軍需少校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技佐 岩川亥之助

陸軍軍需上尉 呂會軒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外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陸軍訓練學校校長陸軍中將 郭恩霖 特派充軍事諮議官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石田五郎於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姓為伊藤 ○官吏退官 (奉天)市技佐高橋秀次郎依憲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為當然退官

協和會

中央本部第一號 中央總監部第一號 中央統監部第一號 茲將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之件

第七軍管區司令官 陸軍中將 張文鏞 特派充第四軍管區司令官

第四軍管區司令官 陸軍中將 應振復 第六軍管區司令官 陸軍中將 張益三

特派充軍事諮議官 治安部參謀司長陸軍中將 赫慕俠 特派充第七軍管區司令官

治安部軍政司長陸軍中將 美崎 丈平 特派充第六軍管區司令官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籌備處理事官 鮫島 光彥

國立中央圖書館 籌備處司書官 中嶋猶治郎 同 新馬 晉

同 派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中央本部長 三宅 光治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中央統監 三宅 光治

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之件 一 協和義勇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及總隊本部並協和青少年團各級統監部職員(但除隊費開支之職員)以協和會職員充之

本令施行當時現有協和義勇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及總隊本部並協和青少年團各級

給七級俸 交通部技佐 岩川亥之助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日

外務局事務官 閻傳周 給十七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陸軍中尉 宮鶴亭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陸軍少尉 劉瀛洲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休職陸軍軍需上尉 山足 正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應即復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陸軍少尉 朱連堃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上尉 邊鼎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上校 李寶森

陸軍上尉 楊振武 陸軍軍需少尉 劉玉伯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佐 岩川亥之助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石田五郎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姓為伊藤 ○官吏退官 (奉天)市技佐高橋秀次郎依憲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為當然退官

協和會

中央本部第一號 中央總監部第一號 中央統監部第一號 茲將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之件

同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少校 林海山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中尉 任長櫻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六日 同 小岳 弘道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中將 尹祚乾

辭職照准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陸軍上校 李寶森

陸軍上尉 楊振武 陸軍軍需少尉 劉玉伯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佐 岩川亥之助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上校 李寶森 陸軍上尉 楊振武 陸軍軍需少尉 劉玉伯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佐 岩川亥之助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中央本部長 三宅 光治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中央統監 三宅 光治

關於總監部及統監部職員及事務之件 一 協和義勇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及總隊本部並協和青少年團各級統監部職員(但除隊費開支之職員)以協和會職員充之

統監部職員(但除以除費開支之職員)其非協和會職員者不用任免指敕令即與本令施行同時為協和會職員

二 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及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總監之人事及經理之權限及事務暫時委任於協和會中央本部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告

指定登錄公告掲載新聞紙

開紙

為公告事本縣公署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

鑛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於左開新聞紙掲載之此告  
康德九年一月  
本溪縣公署

計開

日文 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  
滿文 於奉天市發行之盛京時報

為公告事本市公署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於左開新聞紙掲載之此告  
康德九年一月  
鞍山市公署

計開

滿文 於奉天市發行之盛京時報  
日文 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

公告

登錄公告掲載新聞紙

指定

為公告事本縣公署康德九年度取扱之工場財團及鑛

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於左記新聞紙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九年一月  
本溪縣公署

計開

日文 於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  
滿文 於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盛京時報

為公告事本市公署康德九年度取扱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於左記新聞紙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九年一月  
鞍山市公署

計開

滿文 於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盛京時報  
日文 於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

公賣

| 投標號數   | 所在            | 名稱        | 數量 | 摘要 | 加入保證金      | 契約保證金      | 住           | 所 | 姓名    |
|--|---------------|-----------|----|----|------------|------------|-------------|---|-------|
| 1  | 興京縣第六區龍崗村     | 鑛區(金、銀、銅) | 單位 |    | 投標價格百分之五以上 | 承買價格百分之十以上 | 本溪湖市湖春里一號   |   | 王嘉郵   |
| 2  | 興京縣第九區灣甸子村    | 同(金、銀)    | 一  |    | 同          | 同          | 海城第八區馬架窩棚   |   | 張維奇   |
| 3  | 興京縣第三區永陵街王家大堡 | 同(金)      | 二  |    | 同          | 同          | 撫順市西五條通十番地  |   | 松井辰三郎 |
| 4  | 興京縣第六區杉木廠村冷水溝 | 同(同)      | 一  |    | 同          | 同          | 奉天市十間房五區一一四 |   | 李燦斗   |
| 5  | 興京縣第九區灣甸子村    | 同(金、銀)    | 四  |    | 同          | 同          | 遼寧縣九寨驛      |   | 張維奇   |
| <p>公賣之方法 興京稅捐局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p> <p>公賣之處 興京稅捐局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p> <p>公賣之日 同年二月二十八日</p> <p>價金繳納期限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p> <p>價金繳納之日</p> |               |           |    |    |            |            |             |   |       |
| <p>投標人注意書(拍賣人注意書)之閱覽處所 興京稅捐局</p> <p>公告之年月日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p>   |               |           |    |    |            |            |             |   |       |

興京稅捐局長 劉兆鳳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

計開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英一

|              |              |                 |  |
|--------------|--------------|-----------------|--|
| 同            | 同            | 同               | 據下記等請人對於地籍整理局長所請之審決裁決請裁決前來業經本委員會將該等請駁斥 |
| 同            | 同            | 同               |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號第一三二一       | 號第一三〇〇       | 號第一二九           | 康德八年                                   |
| 梨樹屯早田第九二八號   | 梨樹屯早田第九二六號   | 鐵嶺縣茨榆村第一一七八號    | 營口市太康區安民街地第                            |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一號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六號 | 奉天省鐵嶺縣西堡村張子園屯五姓 | 營口市太康區崇德街六十三番地之                        |
| 李樹際          | 李樹際          | 李春信             | 張金堂                                    |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六號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一號 | 奉天省鐵嶺縣協和街四段二〇號  | 營口市太康區崇德街五番地之一                         |
| 李作東          | 李樹際          | 于國良             | 張作安                                    |

廣告

●貨主搜查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   |        |      |        |          |
|---|--------|------|--------|----------|
| 4943  | 4947   | 4916 | 4945   | 4944     |
| 旅行用品  | 鮮人蒲團   | 皮    | 鮮人蒲團   | 大工道具     |
| 滿服上、下、襪、帽、鞋、襪、一、其他  | 蒲團上下各一 | 扒皮袄一 | 蒲團上下各一 | 錫、麻袋、一其他 |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白布包一   | 木箱一  |        |          |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

記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英一

|              |              |                 |  |
|--------------|--------------|-----------------|--|
| 同            | 同            | 同               | 地籍整理局長ノ爲シタル審決ニ對シテ下記申請人ヨリ裁決申請アリタルモ當委員會ニ於テハ右申請ヲ却下シタリ |
| 同            | 同            | 同               |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號第一三二一       | 號第一三〇〇       | 號第一二九           | 康德八年   |
| 梨樹屯早田第九二八號   | 梨樹屯早田第九二六號   | 鐵嶺縣茨榆村第一一七八號    | 營口市太康區安民街地第  |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一號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六號 | 奉天省鐵嶺縣西堡村張子園屯五姓 | 營口市太康區崇德街六十三番地之                                    |
| 李樹際          | 李樹際          | 李春信             | 張金堂  |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六號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一號 | 奉天省鐵嶺縣協和街四段二〇號  | 營口市太康區崇德街五番地之一                                     |
| 李作東          | 李樹際          | 于國良             | 張作安  |

廣告

●荷主搜查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 號第一三二一       | 號第一三〇〇       | 號第一二九           | 號第一二五           |
| 梨樹屯早田第九二八號   | 梨樹屯早田第九二六號   | 鐵嶺縣茨榆村第一一七八號    | 營口市太康區安民街地第     |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一號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六號 | 奉天省鐵嶺縣西堡村張子園屯五姓 | 營口市太康區崇德街六十三番地之 |
| 李樹際          | 李樹際          | 李春信             | 張金堂             |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六號 | 吉林永吉縣梨樹屯門牌一號 | 奉天省鐵嶺縣協和街四段二〇號  | 營口市太康區崇德街五番地之一  |
| 李作東          | 李樹際          | 于國良             | 張作安             |





4994 4993 4992 4991 4990 4989 4988 4987 4986 4985 4984 4983 4982 4981 4980 4979 4978 4977 4976 4975 4974 4973 49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土                        | 滿人                       | 日人                    | 滿人                 | 滿人   | 滿人                    | 旅   | 同                             | 同  | 鮮人               | 鐵                        | 金                     | 木                | 屑                | 鐵                | 電                | 便                | 油                | 鐵                | 缸                          | 空                |                  |                  |
| 器                        | 瓶酒                       | 滿人                       | 日人                    | 滿人                 | 滿人   | 滿人                    | 具   | 同                             | 同  | 具                | 作                        | 網                     | 札                | 鐵                | 作                | 池                | 利                | 入                | 爐                | 酒                          | 酒                |                  |                  |
| 綉梅一、灰色襪子一、綉上衣一           |                          | 綉被二、襪二、綉長衣二、同襪衣一         | ニユーム鍋二、茶碗四、切板一、雜誌書籍多數 | 綉被一、襪一、長衣一、下衣一、夏目一 | 小兒被褥一、呢帽子二、襪衣五、白布三、褲七、綉上衣八、洋服褲三、洋服四、綉下衣七、立領服五、綉長衣九 | 洗臉盆三、皿二、紙挾一、皮鞋二、其他雜品一 | 鬘子一、浴衣一、襪卷一、ワイシャツ一、フロッタ(繪畫用)二、筆、書籍一〇、マスク一、玉ノ味一、コックト(三雜誌)一、單語帳一、繪具皿一、受驗文百方百答二、眞綿子ヨツキ一、生島賊二、筆入一、帶一、著物三、夕フル一、湯吞茶碗一 | 鮮人用足袋四、鮮人用上衣四、鮮人用ズボン四、古シヤツ其ノ他 | 鮮人用足袋四、上衣四、ズボン四外                               | 鮮人用足袋四、上衣四、ズボン四外 | 中古品拿型                    | 縱〇・二四米、橫〇・〇七米、厚〇・〇一五米 |                  |                  |                  | ラチオ受信機用外箱        | 縱〇・四米、橫〇・三米      | 縱〇・三米、橫〇・三五米     | 滿系家庭水缸、直徑三五種、高一米 | 紙製製口徑三五種、高サ九五種、下部徑八〇種、橫六〇種 |                  |                  |                  |
| 白                        | 灰                        | 木                        | 青                     | 同                  | 同  | 同                     | 柳   | 布                             | 同  | 同                | 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紙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布一                       | 色襪子一                     | 箱一                       | 布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包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九                        | 一四                       | 三〇                       | 二                     | 一〇                 | 五〇   | 一三                    | 二〇  | 二二                            | 四六   | 二二               | 二七                       | 二二                    | 六〇               | 三九               | 五五               | 一六八              | 二〇               | 一五               | 一五               | 九二                         | 四五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記有劉魁之名、哈爾濱一三一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記有孫且岩名、哈爾濱一三一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記有徐重德名、哈爾濱一三三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哈爾濱一三三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哈爾濱一三三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哈爾濱一三三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哈爾濱一三三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記有劉金恩名、哈爾濱一三三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記有警長王蔭芝名、哈爾濱一三四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福崗縣帝國大學醫學部小野寺内科南八號室本近光夫宛ノ書翰在中、圖門二八六號) | 紛著(新站一〇號)        | 紛著(高札ニ荷受人金用泰ト記シアリ、新站一〇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三五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三六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三七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三八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三九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四〇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四一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四二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四三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四四號)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吉林驛四五號)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吉林驛四六號) |

5019 5018 5017 5016 5015 5014 5013 5012 5011 5010 5009 5008 5007 5006 5005 5004 5003 5002 5001 5000 4999 4998 4997 4996 4995

| 品名    | 数量 | 單位  | 日期  | 地點 | 備註               |
|-------|----|-----|-----|----|------------------|
| 銅屑    | 一  | 箱   | 一九〇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四七號) |
| 空瓶    | 一  | 箱   | 三八〇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四八號) |
| 乾魚    | 一  | 袋   | 三三〇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四九號) |
| 木板    | 二  | 圓   | 三五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〇號) |
| モンキ   | 一  | 裸   | 一二五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一號) |
| 鐵桶    | 一  | 同   | 三八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二號) |
| 同     | 一  | 同   | 六六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三號) |
| 同     | 二  | 同   | 六三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四號) |
| 同     | 九  | 同   | 一八〇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五號) |
| 三相誘導電 | 一  | 木製箱 | 四〇〇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六號) |
| 鐵棒    | 一  | 裸   | 七〇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七號) |
| 同     | 一〇 | 同   | 八五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八號) |
| 鐵線    | 一  | 裸   | 二〇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五九號) |
| 車輪心棒  | 三  | 裸   | 四六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六〇號) |
| 螺絲    | 一  | 同   | 三六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六一號) |
| 軌條    | 三  | 同   | 二八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六二號) |
| 皮車    | 一  | 同   | 四一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六三號) |
| 被覆風中線 | 二  | 同   | 三五七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六四號) |
| 被覆銅線  | 一  | 同   | 四五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六五號) |
| 旋盤    | 一  | 同   | 六〇〇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六六號) |
| 鮮人蒲團外 | 一  | 同   | 八〇  | 同  | 粉著(龍井驛一號)        |
| 滿人被褥  | 一  | 同   | 九   | 同  | 粉著(海倫驛二號)        |
| 古相外   | 一  | 同   | 一四  | 同  | 粉著(海倫驛三號)        |
| 漬物    | 一  | 同   | 二一  | 同  | 粉著(海拉爾驛四號)       |
| 野菜    | 一  | 同   | 二六  | 同  | 粉著(海拉爾驛五號)       |









一九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六區三岔河交通街三陽甲門牌五號

一北安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糧業區續二十六甲三五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北安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糧業區續二六甲一五號

一奉天省鐵嶺縣新台子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奉天省鐵嶺縣新台子朝日町二丁目四六番地ノ支店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縮後ニ就任ス  
城田種次 哈爾濱市水道街三井洋行內

一取縮後福厚俊市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住所ヲ新台子朝日町六丁目一番地ニ移轉ス  
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ヨ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一取縮後東縣滿清站南二道街七六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濱江省東縣滿清站南二道街七六號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ス  
同日左ノ者取縮後ニ就任ス  
哈爾濱市水道街三井洋行內 城田種次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住所ヲ新台子朝日町六丁目一番地ニ移轉ス  
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ヨ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ス  
同日左ノ者取縮後ニ就任ス  
哈爾濱市水道街三井洋行內 城田種次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住所ヲ新台子朝日町六丁目一番地ニ移轉ス  
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ヨ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ス  
同日左ノ者取縮後ニ就任ス  
哈爾濱市水道街三井洋行內 城田種次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住所ヲ新台子朝日町六丁目一番地ニ移轉ス  
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ヨ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ス  
同日左ノ者取縮後ニ就任ス  
哈爾濱市水道街三井洋行內 城田種次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住所ヲ新台子朝日町六丁目一番地ニ移轉ス  
行政區劃ノ名稱變更ニヨ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一取縮後橋本浩一同大山專一ハ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ス  
同日左ノ者取縮後ニ就任ス  
哈爾濱市水道街三井洋行內 城田種次

支店 龍江省大齊縣大齊街威寧路門牌八四八號  
支店 龍江省扶餘縣范家屯北大通渠區門牌六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吉林省懷德縣范家屯東區四牌門牌六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南營子教育局胡同第一七三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三江省綽州縣中央街新民區一牌三號  
三江省勃利縣新起街門牌一五五號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永定街門牌四號

熱河省承德縣糧市街門牌一〇一號天順興內  
錦州省朝陽縣西大街門牌一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登記 農安法院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六丁目一番地

支店 奉天省海龍縣朝陽鎮中大街路北門牌二〇號  
支店 奉天省海龍縣海龍鎮中大街路北門牌九一號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六區三岔河交通街三陽甲門牌五號  
支店 吉林省九台縣下九台街義興街三二號

支店 吉林省磐石縣小南門外第四區二一四號  
支店 吉林省雙陽縣順天街一五四號

支店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三緯路一八號  
支店 農安縣南大街路西門牌一四號

支店 北安省海倫縣順天大街七號  
支店 北安省綏化縣城內木業街城區保第一一甲五八號

支店 濱江省安遠縣安遠鎮北二道街門牌一四五號  
支店 三江省富錦縣臨江甲永慶街門牌一一九六號

支店 北安省綏化縣北大街昇平甲門牌二四號  
支店 濱江省東縣東縣東街南二道街七六號

支店 三江省佳木斯市順城街一號  
支店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水道街門牌二二二號

支店 濱江省雙陽縣拉林鎮新安街門牌七五號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一牌七戶

支店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六丁目一番地  
支店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四一七號

支店 奉天省東豐縣天增大街一八號  
支店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中街禮智區三三八號

北安省拜泉縣阜康街二巷七二號  
開原街福昌街四〇番地  
奉天市大和區東區街五段二二號

興安省通遼縣南大街  
奉天省鐵嶺縣新台子朝日町二丁目四六番地ノ支店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金輝街六三號  
奉天省營口縣通遼縣長雲街二四號

哈爾濱市八站北馬路  
四平街市北四條街一一番地ノ支店

吉林省懷德縣范家屯東區四牌門牌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龍江省扶餘縣扶餘街東南營子區門牌一七三號

